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 A 西咸泾河环罚〔2021〕2 号

陕西联保锅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2555699580B

法定代表人：吴新社

地 址：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乐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情况

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西咸新区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 11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我单位执法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对你公司进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法检查时，你公司门卫牛恩强在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执法监督检查，违反了生态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制度。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取证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我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告字〔2020〕6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截止 2021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未提出陈

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单位《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A 西咸泾河环告字〔2020〕63 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关于该类违法行为（情节和后果）所适用的处罚幅度规定，我单位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单位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泾阳县支行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环保局

账号：96100401000620670200018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西安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